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
专项说明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2042 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光明乳业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光明乳业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光明乳业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光明乳业 2025 财务报表时光明乳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光明乳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光明乳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光明乳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光明乳业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2042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光明乳业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公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锋
(签名并盖章)

中国 北京

何海鹏
(签名并盖章)

2026 年 3 月 27 日

附件：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下表列示了 2025 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发生额及余额情况。

单位：元

1.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合计存入金额	合计取出金额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控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4,000,000,000	0.2% - 1.8%	2,590,617,288	50,346,814,703	(50,382,352,041)	2,555,079,950

2.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合计贷款金额	合计还款金额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控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150,000,000	五年期 LPR 减 60 个基点 (最新利率 2.90%)	100,000,000	-	(40,000,000)	60,000,000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续)

3.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控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2,000,000,000	60,000,000

根据本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暨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本集团在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公司承诺向本集团发放综合授信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高于同期国内多数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授信的利率，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级别同担保条件的第三方发放的同种类授信的利率。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单位提供授信业务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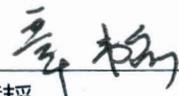
上述汇总表信息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黄黎明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赵健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章韬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